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正常使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4100020529200025777)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0.17元转至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1,8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本次质押后,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1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徐世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世中	是	6,100,000	否	否	2022年7月6日	2025年6月28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	2.92%	质押担保
合计	/	6,100,000	/	/	/	/	/	9.86%	2.92%	/

2、本次质押主要是为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下为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常州世竟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411605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园区14#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3587.72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3日至203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危化品、放射性金属除外);五金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徐世中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世中	61,859,353	29.57	0	6,100,000	9.86	2.92	0	0	0	0
合计	61,859,353	29.57	0	6,100,000	9.86	2.92	0	0	0	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 (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华润三九发来的通知,华润三九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24号)。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相关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及交易相关方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等其他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能否获得该等备案、批准或核准及相关程序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已在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的《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昆药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昆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工程")的通知,中际工程目前已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工作,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经营范围内容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0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维修、清洗风力发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修改外,中际工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信息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9521716U
名称: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2层204
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2月09日至2061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360,258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4月10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4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72.31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已离职人员对应的1,189.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164人			36,351,500	11,360,258	31.25%
合计			36,351,500	11,360,258	31.2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6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360,25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720,298,399	11,360,258	2,731,658,6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48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共有164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11,360,258股,共计收到投资款39,233,780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1,360,2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873,522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31,658,65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731,658,657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60,258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0,298,399股变更为2,731,658,65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元,每股净资产为5.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731,658,657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元,每股净资产为5.18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70,14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 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不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现金红利为0.03元。

(5)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021-58352620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262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7-12
赎回起始日	2022-07-1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7-1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7-12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7月11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07月12日。自2022年07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2年07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2年07月12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5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105,712.6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894,325,731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15,082,300股后的余额2,879,243,431股为基数,经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25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94,348,6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20,372,8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873,975,817股,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1256元(含税),公司将以该每股分配比例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数=0.01256*2,873,975,817≈36,097,136.26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73,975,817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73,975,817×0.01256)÷2,894,348,617≈0.01247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247)÷(1+0)=前收盘价格-0.0124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